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 0.88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性。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 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

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以应收债权抵债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在对
该事项表决中，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
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梁 春)

_____ (陈少华)

_____ (李 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